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志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志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嗣因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無前科，暨考量其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徐慧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969號

14 被 告 黃志強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鄰○○○街
16 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志強明知酒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7
22 時許，在臺南市仁德區忠義路某處路邊飲用啤酒後，仍騎乘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6分
24 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路與高速一街口時，與邱坤鴻所
25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肇事，致
26 邱坤鴻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黃志強亦受
27 有傷害而送醫救治，嗣經警據報至醫院處理，並於同日18時
28 56分許，測試黃志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而
29 查獲。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一）被告黃志強警詢時之自白。
02 （二）證人邱坤鴻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5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7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和
08 解書。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19 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